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4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石鎮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秘密案件（112年度審易字第1074號），
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96號）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微型攝影機壹臺（含記憶卡壹張）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石鎮前因妨害秘密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
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8751
號提起公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審易字第1074號判決不受理
確定。惟扣案之微型攝影機1臺及內藏記憶卡1張，為供犯罪
所用，且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，爰依刑法第315條之3、同法
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
項定有明文。又犯刑法第315條之1、315條之2妨害秘密罪
者，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
之，刑法第315條之3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妨害秘密案件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
年度偵字第8751號偵查後提起公訴，嗣因告訴人等撤回告
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審易字第1074號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
在案，有上開刑事判決書1份在卷可稽。又扣案之微型攝影
機1臺（含記憶卡1張），係被告所有供犯上開妨害秘密罪所
用之物，而屬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等情，為被告所不否
認，且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
品目錄表、竊錄影片截圖在卷可稽，揆諸上揭規定，自屬義

01 務沒收之物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均應依刑法第315條之3規
02 定沒收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15
04 條之3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淳予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汪承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